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有關BRM股份要約 之公告

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截止後，WN Australia正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聯邦)強制收購其尚未擁有之餘下BRM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強制收購之完成及任何重大發展另作公告。

謹此提述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WN Austral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BRM」)股份之收購要約(「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所公告者，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截止時，WN Australia持有所有已發行BRM股份約98.12%之有關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WN Australia向ASIC及澳洲交易所提交並向BRM股東寄發WN Australia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聯邦)須給予BRM股東之強制收購正式通知，以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彼等之BRM股份。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結束時起，BRM自澳洲交易所之正式名單中移除，因此BRM股份不再於澳洲交易所買賣。

* 僅供識別

WN Australia 正強制收購其尚未擁有之餘下 BRM 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強制收購之完成及任何重大發展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